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单位 | | \Box | 工 | 万元 | |
|------------------|----|--------|---|----|----|
| \mathbf{H}^{I} | Λ. | H- | П | пп | т. |
| | | | | | |

| 序号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融资银行 | 担保类型 |
|----|------------------------|------------------------|-----------|----------------------------|---------|
| 1 | | 上海风神环境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 2,000.00 | 广发银行上海杨浦 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2 | 浙江盾安人 工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 盾安 (天津) 节 能系统有限公司 | 3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 分行华苑软件大厦 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3 | | 南昌中昊机械有 限公司 | 3,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 阳明路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合计 | | 35,000.00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华路357号A幢三楼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4,363.5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辐射、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央空调清洗;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制冷设备及安装(上门);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



进出口业务; GC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上海风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1年底 |
|-------|-----------|
| 资产总额 | 10,810.56 |
| 负债总额 | 4,815.90 |
| 净资产 | 5,994.67 |
| 资产负债率 | 44.55% |
|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5,425.84 |
| 利润总额 | 266.39 |
| 净利润 | 220.73 |

注: 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 2094室,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注册资本1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2%的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天津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2011年底 |
|-------|----------|
| 资产总额 | 5,694.06 |
| 负债总额 | 175.15 |
| 净资产 | 5,518.91 |
| 资产负债率 | 3.08% |
|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870.25 |
| 净利润 | -689.50 |

注: 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



曰修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1年底 |
|-------|----------|
| 资产总额 | 8,333.96 |
| 负债总额 | 4,951.26 |
| 净资产 | 3,382.70 |
| 资产负债率 | 59.41% |
|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787.18 |
| 利润总额 | 507.31 |
| 净利润 | 380.62 |

注: 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相关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



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总资产的4.6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4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担保将于2012年3月16日到期;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895.75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总资产的12.08%。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